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挥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龙头作用，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作品，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设计水平评价。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负责，中施企协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绿建委”）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四条 申报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的项目，应当是按规定通过竣工验收，达到设计能力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下，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大型技改工程。

第五条 引进境外技术或中外合作设计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中，由中方进行基础设计（初步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的可以申报。

第六条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境外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可以申报。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设计阶段水平评价，若已完成评价应取消评价结论：

- （一）存在安全质量隐患、功能性缺陷的；
- （二）竣工后被隐蔽且不可查证或保密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或环境事故的；
- （四）工程决算超过概算（或修正概算）的（特殊原因除外）；
- （五）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
- （三）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勘察设计安全、质量及环境事故；
- （四）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方法、手段，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的新技术；
- （五）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和相关要求。尚未颁发国家规范、标准的，可按行业规范、标准进行核定。有环保要求的工程在正常投产后须达到原设计的环保指标和国家相应的环保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鉴定，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 具有显著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勘察设计单位自愿申报;

(二) 全国性行业协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筑)协会、勘察设计协会, 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进行推荐;

(三) 推荐单位依据本办法对参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审核, 并分别征求申报项目参建各方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签署审核意见和申报等级意见, 并出具正式的推荐函;

(五) 申报单位向中施企协绿建委报送申报材料。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绿建委按申报项目专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组建专家组。

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 15 年以上的工程设计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 院士和设计大师优先选任。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初评。绿建委对申报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 复查。设计内容评审以资料审查为主, 除个别有异议的项目外, 原则上不安排现场复查;

（三）评价。专家评价组对符合评选条件的项目给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结论，评价结论由高到低分为“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

（四）公示。经审定通过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在中施企协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对有异议的项目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复议。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价结果公布后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与评价结果所要求的条件不相符合，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降低等级、撤销评价、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十三条 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价工作，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违反评价纪律的，取消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绿建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